情况说明

**【 特别提示 】**

 恢复执行与不恢复执行存在诸多不同点，对债权人也有着不同的影响，具体表现如下：

**（一） 执行程序推进**

>> **恢复执行**：能使已中止或终结的执行程序重新启动，法院会继续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执行措施，以实现债权人的权益.

>> **不恢复执行**：执行程序处于停滞状态，债权人无法借助法院的强制执行力追讨债务，若被执行人不主动履行，债权难以实现。

**（二） 财产查控**

>> **恢复执行**：法院可依据申请对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重新查控**，及时发现并控制新的财产线索，防止被执行人**转移**、**隐匿财产**，保障债权人利益.

>> **不恢复执行**：法院不会主动对被执行人财产进行查控，即便被执行人有新增财产，债权人也难以知晓和处置，可能导致债权长期无法得到清偿。

**（三） 时效问题**

>> **恢复执行**： 执行和解后申请恢复执行受**两年**时效限制，即自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算两年内申请；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申请恢复执行则**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 **不恢复执行**：超过申请执行时效期间，债权人可能会丧失通过强制执行程序实现债权的权利。

**（四） 债权实现可能性**

>> **恢复执行**：增加了债权实现的机会和可能性，只要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债权人就有可能通过恢复执行获得清偿。

>> **不恢复执行**：债权实现的可能性较小，除非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否则债权人只能等待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自行改善或通过其他非强制执行途径解决。